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35號

原告 劉弘翔

章建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

被告 特榮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宝龙 (RONNIE ONG POH LEONG)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弘翔新臺幣287,867元及章建成新臺幣397,500元，及均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劉弘翔及章建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287,867元、新臺幣397,500元為原告劉弘翔、章建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1. 原告劉弘翔於民國104年08月26日受僱被告擔任設計工程師，月薪新台幣（下同）38,000元，110年9月1日間兩造協議減薪10%，每月薪資為34,000元；另原告章建成則於103年12月01日受僱被告擔任工程部經理，月薪新台幣45,000元。

2. 被告於111年3月1日開始積欠原告2人薪資，並於111年07月2

01 8日以LINE通知原告將於111年08月01日歇業，兩造勞動契約
02 已於111年07月31日終止。然被告尚積欠原告劉弘翔111年3
03 至7月薪資薪170,000元、資遣費117,867元、及積欠原告章
04 建成薪資225,000元、資遣費172,500元未給付，然被告已聯
05 繫無著，爰依勞動基準法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前
06 開款項。

- 07 3. 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弘翔287,867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章建成 39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3.
11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劉弘翔及章建成

12 二、被告則以：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3 狀，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15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
16 定有明文。次按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
17 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
18 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
19 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
20 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勞動基準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
21 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
22 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
23 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24 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
25 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
26 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
27 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
28 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
29 保資料表、薪資單、銀行帳戶明細、LINE對話紀錄、資遣費
30 計算表、歷年薪資轉帳紀錄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31 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

何爭執，依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第22條第2項前段、第11條第2款、第17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劉弘翔、章建成資遣費及積欠工資各287,867元、397,5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2月1日（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判決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顏 伶 純